

平利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2021 年-2025 年）

二〇二一年七月

前言

党的十九大明确指出，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建设生态文明是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必须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形成绿色低碳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坚定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建设美丽中国，为人民创造良好生产生活环境。

为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以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提出的改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求以及 2021 年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精神，依据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做好“十四五”期间平利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编制本《规划》。

目录

第一章 规划总论.....	1
第一节编制依据.....	1
一、法律法规.....	1
二、技术规范.....	1
三、政策文件.....	2
第二节编制规划范围与规划时限.....	3
一、规划范围.....	3
二、规划时限.....	3
第二章 “十三五”工作成效.....	4
第三章 存在问题.....	6
第四章 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8
第一节面临机遇.....	8
第二节面临挑战.....	9
第五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12
第一节指导思想.....	12
第二节规划原则.....	12
第三节总体目标.....	14
第四节具体目标.....	14
第六章 主要任务.....	18
第一节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18
第二节 全面提升水生态环境.....	19

一、健全水生态环境管理体系.....	19
二、持续推进水污染防治.....	20
三、积极改善水生态.....	21
四、分类实施水体环境保护.....	22
第三节 加大大气污染防治.....	23
第四节 大力保障土壤环境安全.....	24
一、完善土壤污染防治监管体系.....	24
二、加强农用地土壤污染源头管控和安全利用...	26
三、推进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	26
第五节 改善声环境质量.....	27
一、防治工业噪声污染.....	27
二、加强交通噪声污染防治.....	28
三、解决噪声扰民问题.....	28
四、健全噪声监测监管体系.....	29
第六节 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29
一、推动企业温室气体排放信息披露制度.....	30
二、有效控制温室气体排放.....	30
三、推动城乡建设低碳化发展.....	30
第七节 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31
第八节 推进绿色循环生产.....	31
第九节 强化污染减排工作.....	34
第十节 加强环境监管执法工作.....	35
第十一节 全面提高环境风险防控能力.....	37
第十二节 打造生态环保铁军队伍.....	37

第七章 保障措施.....38

 第一节 强化组织领导，严格落实责任.....38

 第二节 强化任务分解，严抓规划落实.....38

 第三节 强化科技支撑，提升治理成效.....38

 第四节 强化资金保障，加大环保投入.....39

 第五节 强化评估考核，力推提质增效.....39

 第六节 强化宣传教育，动员全民参与.....39

第八章 重点项目.....41

平利县“十四五”生态环境发展规划重大项目清单..... 41

第一章 规划总论

第一节 编制依据

一、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 7、《陕西省大气污染条例》;
- 8、《陕西省汉丹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
- 9、《陕西省巴山生态环境保护办法》;
- 10、《陕西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 11、《安康市汉江流域水质保护条例》。

二、技术规范

- 1、《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编制技术大纲》(国家生态环境部);
- 2、关于印发《“十四五”空气质量改善规划编制技术大纲》的函(环办大气函〔2020〕190号);
- 3、《“十四五”污染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编制技术指南》(国家生态环境部);
- 4、《安康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18-2025)》(安

政办发【2020】33号）。

三、政策文件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

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4、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

5、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

6、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建立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长效机制的若干意见》;

7、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的意见》;

8、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

9、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在湖泊实施湖长制的指导意见》;

10、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

11、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统筹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

12、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建立

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

13、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

14、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

15、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创新体制机制推进农业绿色发展的意见》;

16、《陕西省推进绿色“一带一路”建设实施意见》;

17、《平利县土壤污染防治方案》;

18、《平利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

19、《平利县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

第二节 编制规划范围与规划时限

一、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平利县行政管辖区域，包括城关、长安、老县、广佛、大贵、洛河、八仙、正阳、三阳、西河、兴隆共11个镇，面积2647平方公里。

二、规划时限

规划期限为2021-2025年。

第二章 “十三五”工作成效

“十三五”以来的五年，是平利县生态环境保护成效最大的五年，也是生态环境保护事业发展最快的五年，各镇、各部门对生态环境保护重视程度之高、政策举措之实、治污力度之大、环境质量之好前所未有，“十三五”确定的生态环保主要任务全面完成，全县没有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因环境引发的重大群体性事件。

一、生态环境质量稳步改善。优良天数由 2016 年的 296 天增加到 362 天，PM_{2.5} 年均浓度由 33 微克/立方米下降到 22 微克/立方米，下降 33.3%，PM₁₀ 年均浓度由 53 微克/立方米下降到 43 微克/立方米，下降 18.9%，空气质量综合指数由 4.25 下降到 2.59，改善幅度 39.1%。县域水环境质量 2018 年以来连续三年保持全市前列，主要河流出境断面水质稳定保持国家Ⅱ类标准，为“一泓清水永续北上”做出了积极贡献。

二、生态文明取得重大成果。省级生态文明示范县创建稳步推进，2020 年平利县被命名为全国第四批“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

三、生态环境治理深入推进。完成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11 镇污水处理厂建成投用，完成 11 镇 96 个村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占比达到 70%。第二次污染源普查高质量完成，2 人获得国务院通报表彰。33 个行业固定污染源清理整顿、87 个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圆满完成，排污许可管理步入规范

化，全县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较 2015 年分别下降 6.2%、6.7%、10.5%、10.5%，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17.8%，超额完成“十三五”减污降碳任务。

四、生态环保长效机制不断健全。县委常委会、县政府常务会每季度研究部署生态环保工作，县人大每年听取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的报告，县政协将生态环保列为视察调研重点内容，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责任制、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和公检法司联动机制，全面推行“河、路、街、园、林”五长负责制，实施生态环境保护“五项机制”和“三色”督办单制度，在全市率先将环境网格化管理纳入财政预算，网格化管理连续五年保持全市第一。

五、生态环境保护能力大幅提升。建成县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和环境监测站实验室，县城第二空气自动站投入试运行。

六、生态环保体制改革加快推进。成立了平利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工作规则。完成了县环保机构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和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伍挂牌，环保系统管理体制进一步理顺，干部力量得到加强。

七、执法环境和环保宣传教育得到改善和加强。结合六五世界环境日、科普宣传日、法制宣传月等各种宣传契机，开展环境宣传和教育，倡导低碳出行，推动绿色生活方式，树立节约资源意识、环境保护意识，各部门、各单位、广大人民群众环保意识明显提高。

第三章 存在问题

“十三五”期间，全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环境质量稳步提升，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但还存在以下问题：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经济增长与生态保护和节能减排降耗的矛盾依然突出；建筑施工和道路扬尘、秸秆焚烧、机动车尾气、餐饮油烟、烟花爆竹燃放等污染治理虽然取得阶段性成效，但极易反弹，需要持续整治巩固；保证断面水质持续稳定达到国家Ⅱ类标准、确保南水北调水源地水质安全及矿山治理和生态修复任务艰巨；“两场（厂）”建设和运维方面仍不规范，村级污水处理站存在“晒太阳”现象；群众环境投诉还处于高位运行，环境违法情况还时有发生。生态环保“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还没有完全落实到位，个别镇、部门对生态环境保护重视不够，存在厌战情绪、松劲心态；环境保护能力建设滞后，干部队伍素质、人员编制和专业力量与当前生态环境保护繁重任务还不相适应。

表 1 平利县“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指标完成情况

序号	内容	指标名称	单位	2020年目标	2020年现状值	完成情况
1	污染减排	化学需氧量削减率	%	6.2	6.2	完成
2		氨氮削减率	%	6.7	6.7	
3		二氧化硫削减率	%	10.5	10.5	
4		氮氧化物削减率	%	10.5	10.5	
5		挥发性有机物削减率	%	0	0	
6	环境质量及污染物排放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	%	100	100	完成
7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达标率	%	100	100	完成
8		县城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	%	85	87.89	完成
9		重点污染源工业废水排放达标率	%	100	100	完成
10		城市空气质量达到二级以上天数	天	322	362	完成
11		重点污染源工业废气排放达标率	%	100	100	完成
12		城市声环境功能区达标率	%	100	100	完成
13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90	91	完成
14		城镇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95	99.08	完成
15		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率	%	100	100	完成
16	环境管理	重点污染源自动在线监控率	%	100	100	完成
17		重点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发放率	%	100	100	完成
18		公众对环境保护的满意率	%	80	80	完成

第四章 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十四五”时期，平利县生态环境压力总体仍处于较高位，影响污染物排放的增量因素和减量因素复杂交织，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的难度依然较大，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面临新的机遇与挑战。

第一节 面临机遇

一、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法规日趋完善。党的十九大提出到 2035 年“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中国目标基本实现”的奋斗目标，为未来一段时期生态环境保护指明了方向。以新环保法的全面实施为龙头，各项法律法规将加快制修订进程，环保法律体系日趋完善，进一步为平利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供了法治保障，强化了企业和群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二、生态文明国家战略为发展指明了方向。平利县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来平考察重要讲话指示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进一步通过推进绿色发展、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和改革生态环境监管体制几个方面推动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现代化建设新格局。

三、区域协调发展多重利好叠加。“十四五”是我国进入现代化强国建设的新起点，“一带一路”建设助推沿海、内陆、沿边和沿线地区协同开放，汉江生态经济带、长江经济带建设推动区域发展转换动能和高质量发展，乡村振兴战略

略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南水北调工程创建与受水区对口协作的机会，西渝高铁、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加快，推动西部地区进一步扩大开放，区域协调政策的持续推进为促进平利县保护生态环境、扩大开放面、承接产业转移、发展绿色经济提供机遇。

四、新时代西部大开发战略持续推进。认真落实新发展理念，注重创新引领，更好对接创新资源，推动科技和绿色循环产业紧密结合。以推动形成新格局为目标，“大开发”与“大保护”并重，支持陕西打造内陆开放高地和开发开放枢纽，努力建设成为陆空内外联动的重要节点、东西双向互济的重要门户，支持安康建设秦巴腹地综合交通枢纽和区域物流中心，为推动平利县深化改革、充分融入内陆改革开放高地、加快开放步伐提供机遇。

五、人民群众生态环境保护需求迫切。人民群众已经从“盼温饱”、“求生存”转变为“盼环保”、“求生态”。对清新空气、清澈水体、清洁土壤的需求越来越迫切，为平利县不断加大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力度、投资力度、政策力度，优先解决损害群众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改善环境质量奠定了良好的群众基础。

第二节 面临挑战

一、生态环境持续改善持续巩固。在新冠肺炎疫情全球蔓延，全球经济深度衰退、复苏乏力，国内经济结构调整的背景下，平利县经济发展受影响的不确定性显著加大，产业结构转换、资源配置市场化、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经济

总量增长等将面临新的挑战，区域竞争程度加剧，生态环境保护受到冲击的风险明显上升，生态环境保护意愿下降、行动要求放松的风险有所增加。

二、产业转型升级步伐持续加快。秦岭生态环境、南水北调中线水源涵养区、汉江生态经济带的保护规划要求不断提升，传统的资源型工业面临减量与关停，严格的生态保护和资源开发利用约束导致制造业、农产品加工业、新型材料、生物制药等领域进入门槛不断提升，对实现“青山绿水”和“金山银山”双重价值、“生态经济化”和“经济生态化”转换提出挑战。

三、生态环境问题社会关注度明显提升。随着城镇化进程的推进，人民群众对重污染天气等环境污染、突发环境事件的敏感度明显提高，对巩固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果、保持优良生态环境的期待进一步增强。公众的环境质量改善的诉求强烈，环境污染投诉越来越多。随着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的实现，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环境公共服务需求与滞后的政府保障之间矛盾正迅速上升，环境公共服务水平、数量、质量、方式及其均衡性等供需矛盾亟待解决。同时，新技术、新业态的发展应用带来新型生态环境问题，社会发展与自然生态环境承载能力之间的矛盾越来越突出，治理范围不断扩大、治理难度不断增加。

四、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建设仍需深化落实。生态环境治理的经济和法治政策作用尚未全面发挥，经济增长与生态环境保护之间的矛盾依然严峻，促进绿色发展的手段不足，跨

部门管理的统筹协调机制存在困顿，环境治理更多依靠行政手段，市场化机制还需进一步建立和完善，社会力量参与生态环境建设潜力还未充分显现。环境监管力量与日益繁重的环保任务不相适应，环境管理手段落后，保障条件不够，治理能力不足。

总体而言，“十四五”时期，平利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面临的机遇与挑战并存，需充分利用机遇，冷静应对挑战，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根本遵循，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用生态文明建设成果助推高质量发展，提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绿色底色，确保“五美平利”建设迈上更高水平。

第五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推动结构调整和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支撑，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保持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定力，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着力打好碧水保卫战，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加快补齐生态环境短板，实现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总体形成，水和大气环境质量实现全面根本好转，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

第二节 规划原则

一、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为基础，以自然规律为准则，以可持续发展、人与自然和谐为目标，树立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建设生态文明。推进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从源头抓起，形成内生动力机制，坚定不移走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之路，加快构建绿色循环低碳发展产业体系。牢固树立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改善生态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

的理念，按照国家主体功能区建设目标定位，优化发展空间布局，严守生态红线和环境安全底线。坚持生态文明建设作为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 and 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纳入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方略，坚定不移把绿色发展纳入新发展理念。始终坚持把生态环境保护作为提升区域竞争力的重要途径，把绿色发展作为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企业提质增效的有力抓手，把环境保护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实现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互利共赢。

二、坚持生态环境保护与生态环境建设并举。在加大生态环境建设力度的同时，必须坚持保护优先、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生态环境是统一的有机整体，必须按照系统工程思路，构建生态环境治理体系，着力扩大环境容量和生态空间，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开展生态环境保护，遵循生态系统整体性、系统性及其内在规律。坚持保护和建设并重，建立市场化、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

三、坚持污染防治与生态环境保护并重。坚持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硬约束，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坚定不移走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建设环境友好型社会，实现可持续发展。充分考虑区域和流域环境污染与生态环境破坏的相互影响和作用，坚持污染防治与生态环境保护统一规划，把城乡污染防治与生态环境保护有机结合起来，努力实现城乡环境保护一体化。

四、坚持统筹兼顾，综合决策，合理开发。坚持正确处理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的关系，坚持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经济发展必须遵循自然规律，做到近期与长远统一、局部与全局兼顾，绝不允许以牺牲生态环境为代价，换取眼前和局部的经济利益。

第三节 总体目标

构建以主体功能为导向的生态空间体系，以循环高效为特征的生态产业体系，以防治结合为重点的环境保护体系，以人与自然和谐为基础的生态生活体系，以多元共治为目标的生态制度体系，要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基础上，进一步做到全县生态环境系统稳定性显著增强，人居环境进一步改善，环境管理体系、环境管理机制和行政执法体系等生态环保制度法规体系进一步完善。

第四节 具体目标

一、环境质量目标。紧盯围绕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和保障生态环境安全两大目标，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蓝天碧水净土青山保卫战，进一步提升环境应急响应处置能力，做好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确保县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稳定改善。

二、应对气候变化目标。单位地区生产总值（GDP）能源消耗降低、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降低控制在市定目标。**污染减排目标。**全县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控制在市定目标。**污染**

防治目标。到 2025 年，重点污染源工业废水排放达标率 100%，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市定目标；重点污染源工业废气排放达标率 100%；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不低于 95%，危险废物及医疗废物安全处置率 100%。

三、生态保护目标。到 2025 年，全面完成生态红线勘界定标和数据库建设，县域生态保护红线占国土面积比例不低于 23.99%，森林覆盖率不低于 71.2%；矿山生态环境治理率不低于 90%。

四、环境监管目标。到 2025 年，按照环境保护标准化建设要求，健全环境监管平台与监控体系，提升环境监察与监测能力，固定源排污许可覆盖率和重点企业污染源在线监控率 100%，生态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加快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公众对环境保护的满意度达到 85%以上。

平利县“十四五”生态环境规划指标

类型		序号	指标	2025 年目标	属性
环境质 量	水环境	1	县域出境断面水质Ⅱ类达标比例	100%	约束性
		2	深入推进水源保护工程，完成县级饮用水源地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	100%	约束性
		3	实施镇级饮用水源地治理，确保县镇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稳定保持 100%	100%	约束性
	大气环境	4	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完成市定目标	约束性
		5	可吸入颗粒物（PM _{2.5} ）年均浓度		约束性
		6	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年均浓度		约束性
	土壤环境	7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完成市定目标	约束性
		8	土壤环境质量点位达标率		约束性
	声环境	9	城市声环境功能区达标率	100%	约束性
应对气候变化		10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	15%	约束性
		11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完成市定目标	约束性

污染防治	15	重点污染源工业废水排放达标率	100%	约束性
	16	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	完成市定目标	约束性
	17	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	完成市定目标	预期性
	18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完成市定目标	约束性
	19	重点污染源工业企业废气达标排放率	100%	约束性
	20	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	≥95%	预期性
	21	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安全处置率	100%	约束性
生态保护	22	生态保护红线占国土面积比例	≥23.99%	约束性
	23	森林覆盖率	≥71.2%	约束性
	24	矿山生态环境治理率	≥90%	预期性
环境监管	25	固定源排污许可证覆盖率	100%	约束性
	26	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率	100%	约束性
	27	环境执法监测能力达标率	达标	预期性

第六章 主要任务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继续坚持以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战略为统领，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深入落实“人不负青山、青山定不负人”指示精神，依托全国“两山理论”实践创新基地，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推动生态保护系统化、环境治理精细化、生产方式生态化，让良好生态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撑。

第一节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一、强化生态治理修复。实施坡耕地治理和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立健全水土保持预防监督体系和水土流失监测网络。对坝河、黄洋河、岚河、吉河等重点段进行综合治理，对四大流域干流以外的支流进行河道清淤、清障，修建生态河堤及岸线生态修复，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240 平方公里。严格落实矿山企业地质环境、生态环境治理恢复和创建绿色矿山的主体责任，以受损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建设为重点，大幅提升生态功能。加强在产矿山企业监管，坚决防止新的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产生。加快石煤矿山整合，逐步关闭年产 10 万吨以下采石矿，到 2025 年，恢复治理矿山地质环境 153 亩，无主矿山地质环境治理达标率达到 50%，大中型矿山的绿色矿山治理达标率达到 60%以上。

二、严格生态系统保护。严格落实主体功能区产业准入清单，严把产业准入门槛，禁止在核心保护区、重点保护区

勘探或开发矿产资源和开山采石。坚持造林与管护并重，继续实施天然林保护与修复、退耕还林及长防林等林业重点工程，启动国家储备林工程建设，推进荒山绿化，加强森林抚育，加大退化林修复力度，提升森林资源品质，全县森林覆盖率达到 71.2%。深入推进水源保护工程，完成县级饮用水源地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实施镇级饮用水源地治理，确保县镇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稳定保持 100%，出境断面水质保持在国家Ⅱ类标准。健全常态化、长效化保护督查监管机制，加大联合执法和责任追究力度，严厉打击乱搭乱建、乱砍乱伐、乱采乱挖、乱排乱放、乱捕乱猎等违法行为。

第二节 全面提升水生态环境

坚持系统思维，“三水统筹”推进水生态环境治理。以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污染减排与生态扩容两手发力，统筹水资源利用、水生态保护和水环境治理，协同推进地表水与地下水、岸上和水里、陆域与河流保护与治理，促进水环境管理从污染防治为主逐步向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并重转变，确保“十四五”期间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统筹推进格局基本形成。

一、健全水生态环境管理体系

健全水生态环境管理制度。优化实施以控制断面和水功能区相结合为基础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管理，巩固控制断面水质达标；建立生态环境质量目标管理体系，以控制单元为基础，统筹推进水陆污染治理与生态保护修复。

实施排污口全过程管理。坚持“水陆统筹、以水定岸”，

确定禁止设置排污区域和限制设置排污区域，优化排污口设置布局，以城市建成区及重要水体为重点，形成入河排污口台账，逐步完善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长效监管机制，推进“排污水体-入河排污口-排污管线-污染源”全过程管理。

加强监测评估体系建设。实施坝河、黄洋河、岚河等流域水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建立水环境监测机制。建立健全水污染防治责任追究制度，增强突发性水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能力。建立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及水生态环境现状评价体系，实行承载能力监测预警，超过承载能力时要实施水污染物削减方案，加快调整发展规划和产业结构。到 2025 年，组织完成县域水资源状况评价。

二、持续推进水污染防治

狠抓工业水污染治理。以企业和工业集聚区为重点，推进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分类管理、分期升级改造，实现自动在线监控装置运行和联网；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及重点行业企业达标排放限期改造；根据流域水质目标和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严格区域环境准入条件。到 2025 年，重点污染源工业废水排放达标率 100%。

做好城镇生活污水治理。加强城镇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完善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机制，新建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应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积极探索“厂网一体化”机制，城镇新区建设实行雨污分流。优先选用资源化利用等技术，加快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处置设施建设，禁止处理处置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非法污泥

堆放点一律予以取缔。

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因地制宜推进农村改厕、生活污水治理，加快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建设，实施河湖水系综合整治，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优先整治影响饮用水水源水质的控制单元范围内的村庄。将农村水环境治理纳入河、湖长制管理，明确各级河、湖长监管责任。

强化农业源污水管控。以降低氮磷负荷为着力点，加强农业源污染控制，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化。科学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2022 年底前，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结合畜禽养殖场密集程度、治污水平，切合实际提出畜禽养殖场（小区）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及污染治理设施建设等任务，自 2021 年起，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2022 年底前，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

三、积极改善水生态

科学优化水资源配置。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水功能区监督管理，以水功能区为控制单元，以断面水质为管理目标，从严核定水域纳污容量，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严格控制入河排污总量。建立健全水功能区分级分类监督管理体系和水功能区水质达标评价体系；完善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体系，积极推进再生水利用，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以及生态景观等用水，优先使用再生水；按照“污染防治-循环利用-生态保护”相结合的

思路，开展再生水循环利用试点，因地制宜推进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强化高耗水行业生产工艺节水改造和再生水利用，鼓励行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推进矿井水综合利用。

积极推动生态扩容。按照“有河有水、有鱼有草”的原则，开展水生态恢复。以解决断流河流“有水”为重点，明确河（湖）生态流量要求，推动湿地建设与修复，创建生物良好栖息环境，保护生物多样性，维护河流湖库生物完整性；加强城市滨河（湖）带生态建设，在河道两侧建设植被缓冲带和隔离带，增强水源涵养和土壤保持能力，针对重要生态空间，实施水生态保护修复；严格规范涉江河湖库建设项目管理，对于生态环境受损的重点水体，从岸上到水中，系统开展生态保护与修复，确保水域面积只增不减。

强化重点区域水生态保护。加强水土保持建设，兼顾中幼林抚育和退化防护林修复；实施国家水土保持生态建设，抓好水土保持预防保护工作，加强河道治理和面源污染防治，深化落实“河长+河警+环保督查”管理保护机制，加强河道采砂治理及水生态修复。

四、分类实施水体环境保护

优先保护饮用水水源。加强城市和农村集中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提升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和预警能力，加强水源地风险防控，健全保护区穿越道路风险防控设施和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理制度，加强应急物资储备、演练、防护设施等保障体系建设，确保饮水安全。到 2025 年，城市和农村集中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

切实保障地下水环境安全。以“双源”为重点，开展重点污染源周边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统筹开展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强化重点行业地下水源头预防，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

第三节 加大大气污染防治

加强环境监测和执法监管，打好“减煤、控车、抑尘、治源、禁燃、增绿”组合拳，确保城市空气质量优良率稳定提高。大力优化产业结构，积极发展绿色建筑，推进工业企业能源改造和清洁能源使用，加强燃煤污染防治，严格管控城区餐饮油烟排放，源头降低能源消耗，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加大移动源污染防治力度，推进高排放机动车污染治理，积极推广新能源汽车，鼓励倡导绿色出行。强化扬尘污染防治，推行绿色施工。加强“散乱污”企业整治，实现减存量堵增量，强化重点行业和企业源头管控，加强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推进工业企业“退城入园”，实施有机废气综合治理与清洁生产示范工程。严格管控烟花爆竹燃放和农作物秸秆焚烧。确保全县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年均保持在95%以上。

专栏 4：平利县 “十四五” 大气环境治理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1	发展绿色建筑工程	推进工业企业能源改造和清洁能源使用
2	加强“散乱污”企业	减存量堵增量
3	淘汰落后产能工程	淘汰关闭小煤窑、粘土砖厂和“散乱污”企业等落后产能。
4	扬尘污染防治	严格建筑工地、渣土清运和道路清扫扬尘治理和管控，配置道路机扫
5	推进高排放机治理	积极推广新能源汽车
6	管控烟花爆竹燃放	
7	管控农作物秸秆焚	

第四节 大力保障土壤环境安全

以改善土壤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农产品质量和人居环境安全为出发点，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风险管控”的原则，突出重点区域、行业和污染物，实施分类别、分用途、分阶段治理，严控新增污染、逐步减少存量，形成“政府主导、企业担责、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土壤污染防治体系，确保区域土壤环境安全。

一、完善土壤污染防治监管体系

加强土壤监管能力建设。加强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完善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持续开展污染地块土壤风险评估，根据评估结果、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动态更新名录，推进数据共享，进一步提高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能力。加强土壤环境实验室基础能力建设，提升实

验室监测分析水平；提高土壤常规监测和应急监测能力，配备必要的土壤污染快速检测等执法装备。完善优化监测人员配置，建立监测人员培训制度，定期开展土壤环境监测技术相关培训，不断提高监测人员的综合素质和专业技术水平。进一步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能力，完善各级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加强环境应急管理、技术支撑、处置救援能力建设。完善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关注群众举报的土壤环境污染事件，推进土壤监测点位更新与优化，积极建立“长期监测+重点监测”相结合的土壤监测新模式。

强化土壤污染源头管控。加快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有色金属矿产资源开采、选矿企业。鼓励企业使用清洁生产先进技术，减少重金属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原则，造成土壤污染的单位或个人要承担治理与修复的主体责任。责任主体发生变更的，由变更后继承其债权、债务的单位或个人承担相关责任。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排污许可管理，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督促企业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定期对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周边土壤开展监测，监测结果作为环境执法和风险预警的重要依据。加大环境执法力度，对超标排放造成土壤污染的企业挂牌督办，限期治理，对治理后仍不能达标的企业坚决依法关停。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

染防治工作方案，报所在地县级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并实施。

二、加强农用地土壤污染源头管控和安全利用

开展耕地土壤污染调查与治理修复。对污染耕地土壤开展污染成因调查与分析，确定耕地土壤污染源类型及污染物分布特点、污染面积等，制定受污染耕地类别划分图表，提出针对性的断源措施，有效防控安全利用类耕地的污染源，制定实施受污染农用地的安全利用方案，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等措施，降低轻中度污染农用地产出农产品的超标风险，优先保障农产品安全。建设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集中推进区（包括安全利用、严格管控和治理修复），全面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

加大优先保护类耕地的保护力度。实施农用地土壤环境分级分类管理，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高污染行业企业。加快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现有重点行业企业提标升级和技术改造，严肃查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严查向未利用地非法排污等环境违法行为。推广化肥减量增效和配方施肥技术，强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持续开展降解农膜应用示范和废弃农膜回收利用试点工作，确保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

三、推进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

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为核心，按照“发现一块、管控一块”的原则，有序推进建设用地土壤污

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在重金属污染等问题突出的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实施一批土壤污染防治、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重点工程。加强对建设用地污染土地的排查，定期开展污染场地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空气环境监测，加强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纳入城市规划和供地管理，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加强土地征收、收回、收购以及转让、改变用途等环节的监管，充分利用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提升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监管能力。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调查评估结果向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部门备案。健全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深入推进土壤基础调查工作，优先保护未受污染的农用地，大力加强受污染的农用耕地和城镇建设用地的开发利用监管，积极推进土壤污染治理修复，有效改善土壤环境质量。

第五节 改善声环境质量

以改善区域声环境质量，保护人体健康为核心目标，通过深化工业噪声、交通噪声污染防治，强化社会生活、施工等噪声监管，建立健全噪声监测监管体系，减少噪声污染扰民问题，实现城市环境区域噪声达标区覆盖率达 100%。

一、防治工业噪声污染

严格规划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城乡建设、区域开发、交通发展和其他专项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必须有声环境影响评价章节，高噪声污染项目一律不得进入工业园区，未通过“三同时”环保验收的涉噪声污染项目，一律不

得投入运行。贯彻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及时查处工业企业噪声排放超标扰民行为。严格实施噪声污染源限期治理制度，对噪声超标的重点企业，实施限期治理。

二、加强交通噪声污染防治

通过严格的环境影响评价，合理规划沿线地区的开发，避免在公路近侧布设居民区、文教区等噪声敏感区；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提出的噪声缓解措施，减少对沿线噪声敏感区域的影响。充分发挥正在进行或拟建道路建设工程的优势，调整和优化城区交通运输格局，形成过境物流运输专用车道，减少重型货柜车噪声影响，重点避免对敏感区的影响。以发展公共交通为主线，优化城区公交线路。结合道路改造，采取推广低噪路面及材料、加强路面保养、种植绿化带、建设声屏障、安装降噪装置等综合措施防治噪声。控制车辆喇叭响度和鸣按频率，禁用高音喇叭。加强交通噪声污染防治，对噪声敏感区域道路严格实施禁鸣、限行、限速等措施。

三、解决噪声扰民问题

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加强施工噪声排放申报管理，实施城市建筑施工公告制度，查处施工噪声超标行为。严格控制商业经营和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的社会生活噪声的监管力度，防止社会生活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畅通环保“12369”举报热线，及时处置噪声污染信访投诉。探索多部门噪声污染投诉信息

共享机制，建立噪声扰民应急机制，防止噪声污染引发群体事件。

四、健全噪声监测监管体系

构建以人工监测为主，自动监测为辅的环境噪声监测体系。环境噪声监测网络系统由区域环境噪声监测网络、交通噪声监测网络、功能区噪声监测网络组成。环境噪声监测管理系统对环境噪声自动监测子站远程监控，综合分析评价环境噪声状况，定期发布声环境质量信息。

加大执法力度，对噪声超标企业进行限期整改，降低噪声排放，使其符合噪声功能区划的排放要求，与公安、交通等部门加强合作，对主要交通干线的车辆进行科学调控与分流，设立禁鸣限速路段，降低交通噪声。认证执行噪声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运用行政、法律、经济等多重手段，加强对各种噪声源的监督管理。“新、改、扩”项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严控新污染源的产生。

第六节 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碳达峰和碳中和愿景的重大宣示，坚定不移把降碳作为促进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的总抓手，充分发挥应对气候变化对高质量发展的引领作用、对生态文明建设的促进作用、对环境污染治理的协同作用。坚持减缓和适应并重，有效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强化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管理体系，深化低碳发展试点示范，不断提高适应气候变化能力。

一、推动企业温室气体排放信息披露制度

推动建立企业温室气体排放信息披露制度，强化重点排放单位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按照“总体部署、分批实施、纳入许可、融合管理”的原则，有序将企业碳排放信息纳入排污许可信息，充分发挥排污许可证“一证式”管理作用，推进主要污染防治与控制温室气体排放融合管理。

二、有效控制温室气体排放

围绕碳强度下降目标，结合平利县能源产业特色，持续优化能源结构，切实提高非化石能源在能源消费结构中的比重。到 2025 年，煤炭消费占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控制在 58% 左右，非化石能源占全县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15%。加强能源管理，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积极推动水电，水电制氢等零碳能源产业发展，加大培育风电、光伏太阳能开发利用力度，优化能源供应结构。坚持节约优先的能源战略，合理引导能源需求，实行能源消费“双控”制度。提升能源利用效率，组织实施重点节能工程，健全节能标准体系，实施能效领跑者行动。运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传统产业，延伸产业链，提高附加值，提升企业低碳竞争力，降低单位产品的碳排放量。积极发展商贸流通、旅游观光、社区服务、休闲健身等生活性服务业。构建具有生态、生产、生活多种功能的现代低碳农业产业体系。

三、推动城乡建设低碳化发展

在城乡规划中落实低碳理念和要求，优化城市功能和空间布局，探索集约、智能、绿色、低碳的新型城镇化模式，

开展城市碳排放精细化管理，鼓励编制城市低碳发展规划。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强化新建建筑节能降耗。实施绿色建筑行动，城镇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重逐步提高。在农村地区，推广建筑节能，引导生活用能向清洁低碳转化，建设绿色低碳村镇。积极开展绿色低碳城区、城镇试点示范。

第七节 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领域节能低碳技术，强化重点领域节能低碳。建立政策引导、机构支持、公众参与的全社会绿色低碳生活推进机制。发挥政策调控引导作用，加强价格调控，推行并完善阶梯电价、水价和天然气价，对居民消费进行合理引导。实施低碳产品惠民政策，鼓励和引导消费者购买节能低碳产品，引导低碳居住、绿色出行。加大绿色低碳宣传力度，弘扬以低碳为荣的社会新风尚，树立正确的消费观。利用各类宣传平台，采取多样化宣传方式，推动全社会形成绿色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使低碳理念深入人心。

开展低碳发展试点示范。按照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战略和2030年前碳达峰要求，落实温室气体排放清单、“十四五”应对气候变化规划、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等相关工作。以安康国家低碳城市试点建设为引领，推动低碳试点示范建设。推广应用工业、交通运输和城乡建设等重点

第八节 推进绿色循环生产

一、推进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快推进以生态猪为主的畜禽养殖业的粪污无害化处理进程，健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规范村庄畜禽散养行为，减少养殖粪污影响村庄环

境。有序推广以有机茶、中药材、富硒粮油等为主的农作物种植业秸秆资源化利用的相关措施，建立农药废弃包装物和废弃农地膜回收制度。

二、强化城乡人居环境整治。全面推进城乡生活垃圾治理，完善 10 个集镇和 137 个村垃圾、污水处理及运转服务等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建立完善农村垃圾治理设施建设及运行管理体制机制，实现 90% 的行政村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大力推广户用污水处理工艺，推进污水处理技术改进及水源的循环利用，实现重要饮用水源地等重点地区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分类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加快农村户用卫生厕所改造和公共场所、人口聚集区卫生公厕建设，同步实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推进改厕与污水治理有效衔接。到 2025 年，实现农村卫生厕所普及全覆盖，建成 20 个卫生厕所示范村。

三、实施村庄美化绿化亮化行动。加强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和特色景观旅游名村的整体保护与发展，延续村庄传统文脉。建设宜居农房，完善配套设施，提升乡村风貌。以公共空间和庭院环境为重点，清除私搭乱建、乱堆乱放，强化卫生整洁，建设美丽庭院。开展田园建筑示范，建立农村建房报建制度和风貌管控制度，按照一户一宅、适度集中的原则，引导农民规范建房。坚持“蓝天碧水马头墙，秀山绿树映山庄”的徽派风格，推进道路沿线、景区周边建筑风貌的相对统一，提升农村建筑风貌。充分利用闲置土地植树造林，建设绿色生态村庄，农村人居环境显著提升。

专栏 5：生态环境保护工程

水土保持工程：规划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240 平方公里，其中：综合治理面积 40 平方公里，生态修复面积 200 平方公里。

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整治工程：编制及划定 9 个镇级水源地保护区，编制应急预案，对水源地生活污染进行治理，对保护区进行封闭围网，建设警示宣传标志，开展排污口整治生态修复等。

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工程：对四大流域干流以外的支流进行河道清淤、清障，修建生态河堤及岸线生态修复。

矿产修复治理工程。以露天采场、废石场、尾矿库、塌陷区等矿业废弃地为修复重点，主要对采空区和煤矸石堆进行综合治理，并对废弃渣堆进行化学处理；在洛河镇等主要重晶石矿区选择适宜的矿山废弃地采取因地制宜的方式建设矿山遗址公园、城市休闲公园等景区。

凤凰尖硫铁矿区污染场地详查及治理试点工程：实施凤凰尖硫铁矿区污染场地详查及综合治理。

森林修复工程。保护生态资源，加快推进退耕还林及长防林工程、天然林保护工程、经济林保护与建设工程、林业病虫害防治、消防体系及野生动植物保护工程等。

县级环境基础能力提升工程：提升县级环境保护综合执法能力、监测能力、宣传教育能力、应急监管能力，新建应急信息平台、集镇空气自动监测站等。

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实施秸秆综合利用、有机肥替代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耕地质量保护提升工程等。

农业综合开发建设工程：实施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整理，节水灌溉 5 万亩。

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程。实施畜禽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新建 10 万吨有机肥加工厂。利用疫木、桔杆等材料制成生物燃烧颗粒及有机肥料，修建厂地 10000 平方米、厂房 5000 平方米，安装生产线 5 条。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实施农村“厕所革命”专项行动，推进

专栏 5：生态环境保护工程

10 个集镇和 137 个村垃圾、污水处理及运转服务等基础设施配套建设。

城乡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大力推广户用污水处理工艺，推进污水处理技术改进及水源的循环利用，新建 13 村污水处理站，49 村污水处理厂管网延伸扩容改造，11 个集镇 35 个居民点污水治理。

第九节 强化污染减排工作

排和环境管理奠定制度基础。建立健全刷卡排污、总量预算管理、初始排污权取得和有偿使用、排污指标储备等制度，并做好该系列制度与排污许可总量控制制度的衔接。运用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成果，开展全县主要污染物环境容量研究，基于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兼顾工程减排潜力，科学合理确定区域、流域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实施区域、流域总量控制。建立污染减排绩效与区域、流域环境质量和项目审批挂钩制度，对于超过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或者未完成环境质量目标的地区，实行“区域限（禁）批”政策。全面实行建设项目污染物新增总量前置审核制度、区域减量置换制度。

将总量控制制度与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验收、企事业单位污染物排放许可、排污申报、排污权交易等固定源环境管理相关制度有效衔接、整合，实现企事业单位环境行为的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建立企事业单位排污总量监管平台，规范以排污许可为主线的总量控制制度，形成以排污许可管理为载体的集前置审批、过程监管、违规处罚一体的污染源综合管理体系，为中长期治污减

第十节 加强环境监管执法工作

聚焦打好三大保卫战，持续开展大气、水、土壤、秦岭生态等专项执法行动，强化联合执法、交叉执法、巡回执法，推进全地域、全方位、全过程执法监管，始终保持环境执法高压态势。严格规范执法，强化精准执法，严禁平时不作为、急时“一刀切”。全面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在全县深入开展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全力构建社会多元共治体系。引导全民保护自然、保护环境、保护生态的意识，树立绿色发展观、生态文明观、生态价值观，大力支持并自觉参与环境保护。

一、着力构建生态文明宣传大格局。建立健全生态文明宣传教育联动机制，将生态文明建设纳入各级精神文明创建指标体系。深入开展绿色机关、绿色企业、绿色校园等绿色文明示范创建活动，积极培育生态文化、生态道德，使生态文明成为社会主流价值观，成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内容。深入开展环境文化“六进”活动，坚持贴近实际、贴近群众、贴近生活的原则，广泛深入开展生态环境文化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进村镇、进家庭。把生态文明教育作为青少年素质教育、干部继续教育的重要内容，纳入中小学校教育课程体系，纳入干部继续教育培训计划。认真组织开展“6·5”环境日宣传，组织开展好四类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活动。加强在各级主流媒体和网络宣传，打造生态环保“一网两微”新媒体矩阵，扩大生态环保宣传面和影响力。加强环保法宣传，把《环境保护法》作为“七五”普

法宣传的重点内容，纳入各级干部学法考试。充分运用报纸、电视、互联网、微信等媒介和专栏专题节目、环保公益广告等各种传播方式，在全县形成各级联动、立体覆盖的生态文明宣传教育网络和“保护环境、人人有责”的浓厚氛围。

二、加强“开放环保”、“信息环保”建设。深化环保政务公开，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环境质量公开、企业环境行为公告、新闻发布和重大环境信息披露制度。健全完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制度、环境保护“黑名单”制度、重点企业环境信息公开制度、群众环境投诉受理处理信息公开制度、环境问题督办信息公开制度和环境问题处罚信息公开制度。对不执行环境保护法规、严重违法排污的企业，纳入“黑名单”管理，并向社会公开曝光。对“两厂（场）”、重金属、化工等重点企业环境信息数据、群众环境投诉处理、整改及环境违法问题处罚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健全完善舆情处置机制，对网络媒体和社会公众普遍关注的环保热点难点问题，及时处置，及时回应，正确引导舆论，把问题化解在萌芽状态。

三、重视民众环境权益。高度重视漠视、侵害群众环境权益问题，对群众投诉、举报的环境问题，要迅速查办，涉嫌违法排污的，要从严查处，及时回复反馈。

四、严格做好监测工作。执行监测规范，认真做好水、大气、土壤、噪声、辐射等环境监测工作。加强自动监测站和第三方监测单位监管，确保监测数据“真、准、全”，坚决杜绝监测数据弄虚作假。

第十一节 全面提高环境风险防控能力

一、提升风险预警能力。提升应急监控预警水平，对重点污染源加强监管，对超标排放问题及时通报预警。

二、强化突发事件管控能力。加强尾矿库、危险化学品、重金属污染等重点领域生态环境安全风险防控，妥善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严防出现重特大环境污染事件和“黑天鹅”事件。

三、强化环境风险管控。加强生态环境领域社会风险管控，妥善处置“邻避”问题。持续开展生态环境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进行业乱象整治。

第十二节 打造生态环保铁军队伍

深化环保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体制改革的，做好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加强廉政风险防范，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加强日常考核和精细化管理，进一步激发生态环境系统干部队伍工作活力。加强环境执法能力标准化能力建设，启动并完成县环境监控平台建设。

加强环境宣教的能力标准化建设，创新宣传手段和方式，拓宽宣传渠道，建立健全环境宣传网络，提升环境宣传能力。大力加强环保人才队伍建设，加快环保专业技术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加强环境监管人员培训，鼓励技术人员学习新技术、掌握新技能，不断提升专业技术水平，努力培养一批思想素质过硬、掌握关键技术、能够解决技术难题的队伍。

第七章保障措施

第一节 强化组织领导，严格落实责任

各级政府是规划实施的责任主体，要切实把生态环境保护摆在更加突出的战略位置，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统筹推进经济社会发展与环境保护，将规划目标指标、主要任务和重点工程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到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政绩考核体系。建立由县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的各镇办、各有关部门分工协作的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确保认识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投入到位，共同落实规划任务，支持和推进规划实施。

第二节 强化任务分解，严抓规划落实

将规划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对规划目标指标、主要任务和重点工程等，逐级分解落实到各镇办和有关部门，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建立统筹协调机制，推动形成职责明晰、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推动规划顺利实施，既要充分落实污染企业的主体责任，又要发挥政府的引导作用，完善政策目标体系，执行责任体系和考核监督体系，科学合理编制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分领域、分阶段落实本规划提出的目标和任务，保障规划有效实施。

第三节 强化科技支撑，提升治理成效

加强环保科技人才队伍的建设，实施环境科技领军人才培养和引进计划，注重科技人才培养；积极引进和推广能源资源节约集约技术，发展节能建筑和绿色交通；大力发展和

运用先进制造技术，研发和推广符合产业发展实际的清洁生产技术；大力发展和运用生态环境保护技术，推广节能减排和循环利用技术；搭建智慧环保互联网+平台，全面推行环境监管信息化系统。

第四节 强化资金保障，加大环保投入

明确各级政府以及企业的环境保护事权财权，强化政府环保投入的主体地位，落实政府环保投入责任，加大各类专项资金在环保领域的投入力度。加强财政预算与规划实施的衔接协调，争取多渠道筹措资金，强化各级财政对规划顺利实施的保障作用。各级政府需准确把握国家相关资金投入政策导向，积极争取专项资金，推行政府绿色采购，并根据经济发展状况，不断加大环保投入，创新投入机制，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吸引社会资金，形成政府、企业、社会等多元化投入机制。

第五节 强化评估考核，力推提质增效

加强规划实施的定期检查和评估，每年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跟踪调度检查，公布规划主要任务实施进展情况、环境指标完成情况，根据评估结果及需求变化，适度调整规划目标和任务。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和终期考核，评估和考核结果向县委、县政府报告，对社会公布，并作为考核各级政府工作绩效的重要内容。

第六节 强化宣传教育，动员全民参与

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多种载体，采取多种形式、多种手段，通过各类活动，提高公众的参与率，不

断增强环保宣教效果。完善公众参与制度，及时准确披露各类环境信息，扩大公开范围，保障公众知情权，维护公众环境权益。健全举报、听证、舆论和公众监督等制度，构建全民参与的社会行动体系。建立环境损害司法诉讼制度，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行为，有关组织可提起公益诉讼。在建设项目立项、实施、后评价等环节，有序增强公众参与程度。通过宣教工作，引起社会各界人士对环保工作的重视，增强全民环保意识，形成多部门合作的环保宣教格局，真正使环保工作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抓、人大（政协）监督、社会参与的良好局面。

第八章 重点项目

平利县“十四五”生态环境发展规划重大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地点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 (亿元)	责任部门
	合计	总项目数：15 个	37.13			
(一) 水环境项目 (5 个)			9.7			
1	县城污水处理厂及城区雨污分流改造项目	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污泥处理能力提升、雨污分流管网 24 公里	城关镇	2021-2024	3.3	平利县住建局
2	县城第二垃圾处理厂项目	新建日处理 70 吨，库容 50 万立方米垃圾处理厂，使用年限 20 年	城关镇	2021-2023	1.2	平利县住建局
3	集镇、污水、垃圾处理项目	新建 10 个集镇、污水处理厂、垃圾处理厂	城关镇	2021-2025	4	平利县住建局

4	平利县 10 镇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整治项目	编制及划定 10 个镇级水源地保护区，编制应急预案，对水源地生活污染进行治疗，对保护区进行封闭围网，建设警示宣传标志，开展排污口整治生态修复等	各镇	2021-2022	0.2	市生态环境局 平利分局
5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新建 13 村污水处理站，49 村污水处理厂管网延伸扩容改造，11 个集镇 35 个居民点污水治理	各镇	2021-2025	1	市生态环境局 平利分局
(二) 生态建设项目 (3 个)			7.83			
6	畜禽资源化利用项目	畜禽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建设 10 万吨有机肥加工厂 1 处	各镇	2021-2025	2.3	平利县农业农村局
7	天然林保护工程	天然林管护 320.86 万亩，封山育林 70 万亩，天保公益林人工造林 0.5 万亩	各镇、各林场	2021—2025	4.28	平利县林业局

8	退耕还林及长防林工程	退耕还林 3 万亩、人工造林 0.1 万亩、封山育林 25 万亩	各镇、各林场	2021—2025	1.25	平利县林业局
(三) 土地整理项目 (1 个)			2.6			
9	农业生态环境保护项目	实施秸秆综合利用、有机肥替代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耕地质量保护提升工程等	各镇	2021-2025	2.6	平利县农业农村局
(四) 固体废弃物项目 (2 个)			3.3			
10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137 个村垃圾、污水处理及运转服务等基础设施配套建设	各镇	2021-2025	2.8	平利县农业农村局
11	厕所革命建设项目	厕所革命 5000 户	各镇	2021-2025	0.5	平利县农业农村局
(五) 综合整治项目 (3 个)			13.5			

12	平利县矿产修复项目	以露天采场、废石场、尾矿库、塌陷区等矿业废弃地为修复重点,主要对采空区和煤矸石堆进行综合治理,并对废弃渣堆进行化学处理;在洛河镇等主要重晶石矿区选择适宜的矿山废弃地采取因地制宜的方式建设矿山遗址公园、城市休闲公园等景区	洛河镇 八仙镇	2022-2025	3	平利县自然资源局
13	重点区域生态修复工程	道路绿化 2000 公里,重点区域绿化 500 亩,废弃矿山修复 5000 亩	各镇	2021—2025	10	平利县林业局 平利县自然资源局
14	平利县凤凰尖硫铁矿区污染场地详查及治理试点项目	实施凤凰尖硫铁矿区污染场地详查及综合治理	洛河镇 八仙镇	2021-2025	0.5	市生态环境局平利分局 平利县自然资源局
(六) 能力提升项目 (1 个)			0.2			
15	平利环境执法监测项目	提升县级环境保护综合执法能力、监测能力、宣传教育能力、应急监管能力,新建应急信息平台、集镇空气自动监测站等。	平利县城 及各镇	2021-2025	0.2	市生态环境局 平利分局

抄送：县委各工作部门，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纪委监委，县法院，
县检察院，各人民团体，中省市驻平各单位。

平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26日印发